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 证券简称：海南航空、海航 B 股 编号：临 2015-098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1887 号）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887 号）。

因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中的募集资金总额、发行股份数量、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进行调整，并提交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审核时限要求，公司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188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，待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